

明 史

●卷四十 志第十六

◎地理一

自黄帝画野置监，唐、虞分州建牧，沿及三代，下逮宋、元，废兴因革，前史备矣。明太祖奋起淮右，首定金陵，西克湖、湘，东兼吴、会，然后遣将北伐，并山东，收河南，进取幽、燕，分军四出，芟除秦、晋，讫於岭表。最后削平巴、蜀，收复滇南。禹迹所奄，尽入版图。近古以来，所未有也。

洪武初，建都江表，革元中书省，以京畿应天诸府直隶京师。后乃尽革行中书省，置十三布政使司，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司。又置十五都指挥使司以领卫所番汉诸军，其边境海疆则增置行都指挥使司，而於京师建五军都督府，俾外都指挥使司各以其方附焉。成祖定都北京，北倚群山，东临沧海，南面而临天下，乃以北平为直隶，又增设贵州、交趾二布政使司。仁、宣之际，南交屡叛，旋复弃之外徼。

终明之世，为直隶者二：曰京师，曰南京。为布政使司者十三：曰山东，曰山西，曰河南，曰陕西，

曰四川，曰湖广，曰浙江，曰江西，曰福建，曰广东，曰广西，曰云南，曰贵州。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，州百九十有三，县千一百三十有八。羁縻之府十有九，州四十有七，县六。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有六。而两京都督府分统都指挥使司十有六，行都指挥使司五，曰北平、曰山西、曰陕西、曰四川、曰福建，留守司二。所属卫四百九十有三，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，守御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。又土官宣慰司十有一，宣抚司十，安抚司二十有二，招讨司一，长官司一百六十有九，蛮夷长官司五。其边陲要地称重镇者凡九：曰辽东，曰蓟州，曰宣府，曰大同，曰榆林，曰宁夏，曰甘肃，曰太原，曰固原。皆分统卫所关堡，环列兵戎。纲维布置，可谓深且固矣。

计明初封略，东起朝鲜，西据吐番，南包安南，北距大磧，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。自成祖弃大宁，徙东胜，宣宗迁开平於独石，世宗时复弃哈密、河套，则东起辽海，西至嘉峪，南至琼崖，北抵云、朔，东西万余里，南北万里。其声教所讫

，岁时纳贄，而非命吏置籍，侯尉羈属者，不在此数。呜呼盛矣！

论者谓交趾之弃，未为失图，而开平近迁，则守卫益薄，虽置万全都指挥使司，不足以镇伏山后诸部，故再传而有土木之变。然睿皇自以失律蒙尘，非由经制未备。景帝任贤才，修守御，国步未移，乘輿旋复。由是观之，三卫者，一隅之隘，而无关大计也审矣。至其季世，流寇首祸於西陲，浸寻蔓延，中原为之糜烂。金汤之固不足以制土崩，版宇之广不足以成犄角。疆圉不蹙於曩时，形胜无亏於初盛，而强弱悬殊，兴亡异数者，天降丧乱，昏桷内讧，人事之乖，而非地利之失也。语曰：“在德不在险”，詎不信夫！今考其升降之差，沿革之故，具著於篇。作《地理志》。

京师 南京

京师 《禹贡》冀、兗、豫三州之域，元直隶中书省。洪武元年四月分属河南、山东两行中书省。二年三月置北平等处行中书省，（治北平府。）先属山东、河南者皆复其旧。领府八，州三十七，县一百三十六。

八月置燕山都卫。（与行中书省同治。）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北平都指挥使司。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。永乐元年正月建北京於顺天府，称为“行在”。二月罢北平布政使司，以所领直隶北京行部；罢北平都指挥使司，以所领直隶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。十九年正月改北京为京师。罢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，直隶后军都督府。（卫所有实土者附见，无实土者不载。）罢北京行部，直隶六部。洪熙初，仍称行在。正统六年十一月罢称行在，定为京师。府八，直隶州二，属州十七，县一百一十六。（为里三千二百三十有奇。府州县建置沿革，俱自元始。其沿革年月已见《元史志》者，不载。其未见《元史志》及明改元旧，并新增、新废者，悉书。）北至宣府，（外为边地。）东至辽海，（与山东界。）南至东明，（与山东、河南界。）西至阜平，（与山西界。）洪武二十六，年编户三十三万四千七百九十二，口一百九十二万六千五百九十五。

顺天府（元大都路，直隶中书省。）洪武元年八月改为北平府。十月属山东行省。二年三月改属北平。

三年四月建燕王府。永乐元年正月升为北京，改府为顺天府。（永乐四年闰七月诏建北京宫殿，修城垣。十九年正月告成。宫城周六里一十六步，亦曰紫禁城。门八：正南第一重曰承天，第二重曰端门，第三重曰午门，东曰东华，西曰西华，北曰玄武。宫城之外为皇城，周一十八里有奇。门六：正南曰大明，东曰东安，西曰西安，北曰北安，大明门东转曰长安左，西转曰长安右。皇城之外曰京城，周四十五里。门九：正南曰丽正，正统初改曰正阳；南之左曰文明，后曰崇文；南之右曰顺城，后曰宣武；东之南曰齐化，后曰朝阳；东之北曰东直；西之南曰平则，后曰阜成；西之北曰彰仪，后曰西直；北之东曰安定；北之西曰德胜。嘉靖三十二年筑重城，包京城之南，转抱东西角楼，长二十八里。门七：正南曰永定，南之左为左安，南之右为右安，东曰广渠，东之北曰东便，西曰广宁，西之北曰西便。）领州五，县二十二。弘治四年编户一十万五千一百一十八，口六十六万九千三十三。万历六年，户一十万一千一百三十四，口七十万六千八百六十一。

大兴（倚。东南有大通河，亦日通惠河，水自玉河出，绕都城东南，下流至高丽庄，入白河，即元运河也。又有玉河，源自玉泉山，流经大内，出都城东南，注大通河。）

宛平（倚。西山在西。有桑乾河出山西马邑县，流千里入京师宛平县境。出卢沟桥下，又东南分为二：一至通州，入白河；一至武清小直沽，合卫河，入於海。又有沙河、高粱河、清河，皆在西北。西又有沿河口守御千户所，有卢沟、王平口、石港口、齐家庄四巡检司。）

良乡（府西南。有琉璃河，即古圣水，下流入淀。北有天津关。）

固安（府西南。元固安州。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。西南有拒马河，即涑水。源自代郡，下流合易水为白沟，入三角淀。）

永清（府南。南有拒马河。）

东安（府东南。元东安州，治在西。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。三年徙今治。南有凤河，即桑乾分流，南入

三角淀。）

香河（府东南。元属漷州。洪武十年二月省入州。十三年二月复置，改属府。西有板罾口河，源出通州东之孤山，经县界，入於白河。）

通州 洪武初，以州治潞县省入。（西有通惠河，西南有浑河，即桑乾，至州东张家湾，俱合於白河。有张家湾巡检司。西南有弘仁桥巡检司。）西距府四十里。领县四：

三河（州东。北有沟河。又西有洳河，西南有鲍丘河，一名矣榆河，即东潞水，俱流入於沟河。西有泥洼铺巡检司，后移於夏店铺。）

武清（州南。元属漷州。洪武十二年来属。有三角淀，在县南，即古之雍奴，周二百余里，诸水所聚。有直沽，在县东南，卫河、白河、丁字沽合流於此入海。有巡检司。又东北有河西务、东南有杨村二巡检司。）

漷县（州南。元漷州。洪武十四年二月降为县来属。有漷河，一名新河，东入于白河，即卢沟之下流。）

宝坻（州东南。元直隶大都路。洪武十年二月来属。东有潮河。南有沟河。又县东南有梁城守御千户所，建文二年，燕王置。有芦台巡检司。）

霸州 洪武初，以州治益津县省入。（拒马河旧在北，后徙治南。又南有沙河。东有苑家口巡检司。）北距府二百十里。领县三：

文安（州南少东。西有易水。东北有得胜、火烧等淀。）

大城（州东南。东北有黄汊河，源自交河，分流至县境，入三角淀。）

保定（州南少西。洪武七年九月省入霸州。十三年十一月复置。玉带河在北，东流入会通河。西南有磁河，东南与玉带河合。）

涿州 洪武初以州治范阳县省入。（西有独鹿山。北有涿水，西北有挟河，合焉。南有范水。）东北距府百四十里。领县一。

房山（州北，少西。西有大房山。北有大安山。西南有青龙潭，其下流为挟河，一名韩村河，至涿州与

胡良河合。北有磁家务巡检司。)

昌平州（元昌平县，直隶大都路。）正德元年七月升为州，旋罢。八年复升为州。（旧治白浮图城，景泰元年筑永安城於东，三年迁县治焉。北有天寿山，成祖以下陵寝咸在。东南有白浮山。西南有驻蹕山。又南有榆河，一名温余河，下流为沙河，入於白河。又东南有巩华城，嘉靖十九年筑。东北有黄花镇。弘治中，置渤海守御千户所於此，万历元年移於慕田峪，四年复故。西有镇边城，又有常峪城，俱正德十年五月筑，各置守御千户所。又有白阳守御千户所，亦正德中置。西北有居庸关。）南距府九十里。领县三：

顺义（州东少南。元顺州。洪武元年十二月改为顺义县，属府。正德元年七月来属。东有白河，西南有榆河，又有潮河，俱流入焉。）

怀柔（州东北。洪武元年十一月省入檀州。十二月复分密云、昌平二县地置，属府。正德元年七月来属。东有黍谷山。西有白河。）

密云（州东北。元檀州，后置县，为州治。洪武元

年十一月省县入州。十二月复置县，省州入焉，属府。正德元年七月来属。南有白檀山。西有白河。东有潮河。北有古北口，洪武十二年九月置守御千户所於此。三十年改为密云后卫。又有石塘岭、墙子岭等关。）

蓟州 洪武初，以州治渔阳县省入。（西北有盘山。东北有崆峒山。又洵水在北，沽河在南。州北有黄崖峪、宽佃峪等关。东又有石门镇。）西距府二百里。领县四：

玉田（州东南。东北有无终山，又有徐无山。又东有梨河。北有漕水。东南有兴州左屯卫，永乐元年自故开平境移置于此。）

丰润（州东南。南有沙河。西南有漕水。）

遵化（州东。东北有五峰山。南有灵灵山及龙门峡。又东有滦河。西南有梨河。北有喜峰口、马兰峪、松亭等关。）

平谷（州西北。洪武十年二月省入三河县。十三年十一月复置。东南有洵河，又有洳河。西北有营州中屯卫，永乐元年自故龙山县移置於此。又东有黄松峪关

，与密云县将军石关相接。）

保定府（元保定路，直隶中书省。）洪武元年九月为府。十月属河南分省。二年三月来属。领州三，县十七。东北距京师三百五十里。弘治四年编户五万六千三百三十九，口五十八万二千四百八十二。万历六年，户四万五千七百一十三，口五十二万五千八十三。

清苑（倚。北有徐河，一名大册水，自满城经县北至安州，东入淀。又西有清苑河。又南有张登巡检司，嘉靖十三年自满城县方顺桥移置於此。）

满城（府西少北。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庆都县。十三年十一月复置。北有徐河。南有方顺河。）

安肃（府北少东。元安肃州。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。易水在北。曹河在南。徐河在西。西南又有鲍河。又西有遂州，元属保定路。洪武初降为县。八年二月省。）

定兴（府北少东。元属易州。洪武六年五月改属府。西有拒马河，即涑水也。又易水自西来，合焉，谓之白沟河。南有河阳巡检司，后移於清苑县界之固城镇

。)

新城（府东北。元属雄州。洪武初属北平府。六年五月改属府。南有白沟河。西南有巨河镇巡检司。）

雄（府东北。元雄州。洪武二年七月省州治归信县入焉。七年四月降为县。北有白沟河。南有瓦济河。）

容城（府东北。元属雄州。洪武七年四月省入州。十三年十一月复置，来属。旧治在拒马河南，景泰二年迁於河北。西有易水，又有濡水。）

唐（府西，少南。西北有大茂山，即恒岳也，东麓有岳岭口巡检司。又唐河在西，源出恒山，流经定州曰漉水，下流合於南易水。又西北有倒马关，有巡检司，后移於县西之横河口。又有周家铺、军城镇二巡检司。）

庆都（府西南，南有唐河。北有祁水。）

博野（府南。旧治在今蠡县界，直隶保定路。洪武元年从今治，改属祁州。六年五月还属府。西北有博水。南有唐河，亦曰漉水。又有永安镇巡检司，有铁灯盏巡检司。）

蠡（府南少东。元蠡州，属真定路。洪武二年七月来属。八年正月降为县。杨村河在南，滋、沙、唐三河之下流也，俗亦谓之唐河。）

完（府西。元完州。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。西有伊祁山，祁水出焉，其下流为方顺河。）

祁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蒲阴县省入。（北有唐河，西南有滋河，至州东南合沙河，流入易水。）北距府百二十里。领县二：

深泽（州南少西。西有滋河。）

束鹿（州东南。北有故城。今治，天启二年所徙。滹沱河在南。又南有百天口巡检司。）

安州 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葛城县省入。七年降为县。十三年十一月复升为州。（北有易水，府境九河之水所汇也，下流至雄县南，为瓦济河。）西距府七十里。领县二：

高阳（州南。元属安州，洪武六年五月改属府。寻属蠡州。八年正月省入蠡县。十三年十一月复置，还属。故城在东，洪武三年圯於水，迁於今治。东有马家

河，其上流为蠡县之杨村河。)

新安(州东少北。元直隶保定路。洪武七年七月省入安州。十三年十一月复置，来属。西有长流河，一名长沟河，其上源为鲍河。南有曹河，又有徐河，经县南，合流为温义河，又南与长流河合，又东南入於瓦济河。)

易州 洪武初，以州治易县省入。(西南有五回山，雷溪出焉，徐河之上源也。西北有穷独山，濡水所出。又南有易水，出州境之西山，与濡水并东流，而为白沟河，所谓北易水也。又有雹水，一名鲍河，出县西南，东南流为长流河，所谓南易水也。西有紫荆关，洪武中置守御千户所於此。又有安座岭、五回岭、金陂镇、奇峰口、塔崖口五巡检司。)南距府百二十里。领县一：

涑水(州东北。东有涑水，亦曰拒马河，源出山西代郡，下流合易水。北有乾河口、西北有黄儿庄二巡检司。)

河间府(元河间路，直隶中书省。)洪武元年十月

为府，属河南分省。二年三月来属。领州二，县十六。北距京师四百十里。弘治四年编户四万二千五百四十八，口三十七万八千六百五十八。万历六年，户四万五千二十四，口四十一万九千一百五十二。

河间（倚。西南有滹沱河。西有滹水。西南有景和镇巡检司。）

献（府南。元献州。洪武初，省州治乐寿县入焉。八年四月降为县。有滹沱河自代郡流入境，经县南，至青县合卫河达於海。有单家桥巡检司。）

阜城（府南。元属景州。洪武七年改属府。西北有胡卢河，即《禹贡》衡漳水。）

肃宁（府西。中堡河在县东。）

任丘（府北少西。元属莫州。洪武七年改属府。西北有瓦济河，下流为五官淀，注於滹沱河。北有莫州，元治莫亭县，属河间路。洪武七年七月，州县俱省。）

交河（府东南。元属献州。洪武八年四月改属府。十年五月省入献县。十三年十一月复置。东有卫河，

源自卫辉，流入故城境，经县东，过沧州，又东北至直沽入海，一名御河。又西北有高河，经县南，合滹沱，谓之交河，下流入卫县，以此名。又南有泽河。又东有泊头镇巡检司。）

青（府东北。元清州。洪武初，以州治会川县省入。八年四月降为县，寻改清为青。滹沱河自县南流入卫，谓之岔河口。其支流经县之北者，曰独流河。）

兴济（元属清州。洪武初省。十三年复置，属府。卫河在城西。）

静海（府东北。元曰靖海，属清州。洪武初，更名。八年四月改属北平府。十年五月来属。县北有小直沽，卫河自西来，与白河合，入於海。又有丁字沽、碱水沽。又北有天津卫，永乐二年十一月置。）

宁津（府东南。南有土河，自山东德州流入，又东入山东乐陵县界。）

景州 洪武初，以州治蓆县省入。（东有卫河。东北有葫芦河。又东有安陵、西北有宋门二巡检司。又东北有李晏镇。）西北距府百八十五里。领县三：